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8

➤ 申长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均获积极落实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近日在北京指出，根据“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两年来所有合作项目都得到积极落实。

2018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当天在北京举行，申长雨在会上做首场主旨报告时作上述表示。

他介绍说，2016年7月，首次“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并共同发布《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建立起“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两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合作项目都得到了积极落实，有效推动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17年，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使“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具有更多国际意义。

申长雨称，在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同时，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也取得长足进步。2018年初，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管理，知识产权的管理效能大大提高。

他说，重组后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虽然中文名称没有变化，但其内涵和职能已有很大拓展，该局英文名称缩写也由原来的“SIPO”变为“CNIPA”（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希望今后以这样一个全新的英文名称、全新的面貌，对外延续友谊、深化合作。

针对本次会议设置的主要议题“知识产权在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申长雨明确提出，一要大力推动专利工作，支撑创新型经济发展；二要大力推动商标工作，支撑品牌经济发展；三要大力推动版权工作，支撑文化产业发展；四要大力推动地理标志工作，支撑特色经济发展。（记者 孙自法）

➤ 关于中美优先权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渠道切换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 27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七九号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10月8日起开通了中美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

上述中美电子交换业务在由美方管理维护的安全网络上运行，因美方安全政策原因，该网络将中断连接，中美双边电子交换业务将失去网络支持，停止服务。具体而言，对于申请日在2018年9月1日（含）之后的申请，中美两局将不再通过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

为继续为中美两国申请人提供电子优先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经协商一致，决定切换至 WIPO DAS 平台获取对方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即，对于申请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的，需按照 WIPO DAS 平台要求履行交存、查询手续。

具体程序要求和操作指南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zhfwp/zslcggfw/yxqwdzjh/yxqwdzjh_jj/index.htm，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8月16日

➤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针对突出问题，呼应群众需求，指导、推进加大执法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有效保护来自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五部分：一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二是主要任务，包括建设基础数据库、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等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检测启动与推送、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衔接、涉外侵权假冒信息分析处理等核心运行机制，推进有关地方与单位、重点领域与环节的试点工作等内容；三是工作运行体系，包括对国家局有关部门与单位、地方局等机构、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与快维中心、咨询专家、志愿者等各方职责的划分；四是工作进度，各项任务要求两年内完成，分为研究与准备、开发与试点、总结与推广三个阶段；五是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投入实效、加强监督考核、强化信息安全、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宣传培训。

《方案》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有关地方局、互联网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及局内部门等各方意见，组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对技术路径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论证。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抓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建好线上线下联动、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等机制，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注重融合，加强协调，有效打击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积极促进扩大开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安亚磊、樊妍洁）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上线

8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正式上线，新咨询电话号码同步启用。

据了解，该系统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解决公众反映的咨询电话拨打难的问题。据商标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上线的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系统可实现一号对外、一站服务，力求通过语音咨询与人工咨询相结合、常规业务人工咨询与具体业务人工咨询相结合的形式，满足多样化咨询需求，提升公众满意度。

自8月1日起，商标局的商标咨询电话语音平台电话号码010-63218500正式启用，原业务咨询电话63218422、63218423、63256488自9月1日起停用，统一使用新平台电话号码。（王国浩）

➤ PTAB 公布《美国发明法案》 审理实践指南的更新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公布了《美国发明法案（AIA）审理实践指南》（TPG）的修订版本，该指南包含了有关 PTAB 审理实践的其他指导信息。

2012年8月，USPTO首次公布了 TPG，同时还颁布了 AIA 审理规则。这份首次公布的 TPG 文件旨在使公众了解 AIA 审理过程中的标准实践并鼓励 PTAB 专门小组保持审理程序的一致性。目前，USPTO 根据其 6 年来的 AIA 审理经验，更新了 TPG 中的某些章节内容，从而为公众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然而，这份 TPG 更新文件目前还算不上面面俱到。因为 USPTO 对 AIA 审理程序在继续进行审查，该知识产权机构有可能会进一步对该文件作出修订。

TPG 更新的内容包括：

- 使用专家证词；
- 在决定是否进行审理时，考量不同的非排他性因素；
- 允许对案件要点进行再回复（sur-replies）；
- 指出了待排除的请求与待删除的请求之间的区别以及每种请求的合理使用；
- 列出了 PTAB 口头审理的程序，包括现场证词的使用、原告第三次辩驳中的举证和审理的预设时间；以及
- 召开审理前会议并尽早提出解决方案。

若想了解《联邦公报》中关于 2018 年 8 月更新的 TPG 文件的通知，可通过以下链接进行查看：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8-08-13/pdf/2018-17315.pdf>。若想详细了解 TPG 更新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进行查看：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8_Revised_Trial_Practice_Guide.pdf。

若想了解更多关于 AIA 审理的信息，可在 PTAB 的官网进行查看：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patenttrialandappealboard>。（编译自 www.uspto.gov）

➤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十大变化

2018年6月27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将对现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IDRs）》作出修订，其会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行为规定进行调整并引入用来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全新条款。尽管加拿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已经于2014年完成了修订工作，但是这些调整只有在上述IDRs于2018年11月5日生效之后才能真正落地。

有关《海牙协定》的五大变化

作为一种根据《海牙协定》建立起来的国际注册制度，“海牙体系”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仅仅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单一国际申请便可在多个国家中进行注册。根据海牙体系的规定，WIPO会针对这个国际申请开展形式审查（这个阶段也称为“国际阶段”）。一旦该申请通过了审查，那么这个国际申请就可以顺利完成“国际注册”。根据修订后的IDRs，上述国际申请还能够通过“海牙申请”的途径进入到加拿大的国家审查阶段，而加拿大的审查机构将会根据《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对其开展实质审查。如果申请通过了实质审查，那么这件海牙申请将会在加拿大完成最后的注册工作。

修订后的IDRs包含了若干专门针对海牙申请与注册而设置的条款。而这里将着重介绍下IDRs中用于实施《海牙协定》的五大新增内容：

如果指定加拿大的国际注册申请进入了国家审查阶段，那么申请人既不用再采取任何其他的行动，也不用向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局（CIDO）支付任何的费用。

海牙申请的提交工作需要按照WIPO的规定来开展，而不是加拿大的国内法律。

在加拿大国内提交海牙申请的日期需要与该申请进行国际注册时的日期相对应。换句话说来讲，就是国际申请日期、国际注册日期以及加拿大的申请日期需要完全一致。

海牙申请在加拿大的公开日期需要与该申请在进行国际注册时的公开日期（该申请在WIPO国际局所主办的《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进行公开的日期）相对应。

根据海牙体系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自国家注册日起计算。而上述保护期将于下列二者中较晚的一个结束：自完成国家注册后的10年；自提交海牙申请后的15年。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践活动现代化的五大变化

此外，调整后IDRs也会有助于实现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工作的现代化。下文将罗列出IDRs为此所作出的五大调整内容：

来自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将不再需要寻求加拿大本地服务代理机构的帮助。这个变化将适用于所有国外的申请人，无论其是直接在加拿大提交的申请还是通过海牙体系递交的申请。

对于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格式所开展的审查将会更侧重于其实质内容而非形式。申请人将不再需要按照当前规定的形式与用词来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现在可以主动提出分案申请，前提是该分案申请是在递交原始母案申请后的2年内提出的，同时母案申请也未遭到驳回。此前，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可以申请2次各为期6个月延期，但是现在只能申请1次。

修订后的IDRs采取了一种“延续型”的方式来帮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完成相似外观设计(similar designs)的注册工作。根据当前的做法，如果在后提交(later-filed)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与在先提交(earlier-filed)的申请较为相似，那么这个在后提交的申请极有可能因为缺少新颖性而遭到驳回。而根据新修订的IDRs,只要在后提交的、相似的外观设计申请是由同一申请人在递交在先申请后的12个月内提交的，那么这个在先提交的申请就不能算是现有技术。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种种修订会适用于加拿大国内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不管其是否来自于海牙体系。(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德国《新商业秘密法》介绍

近期，德国引入了一部新的法案，这部法案会对现有的商业秘密保护形式产生重大的影响。按照德国的司法解释，“商业秘密”包括专有技术(例如施工图、制造方法、成分与配方)以及企业信息(诸如客户数据、购买价格以及市场调研结果)。2018年4月19日，德国首次对外公开了这部新的法案，而且其中一些改变非常值得人们深入研究。特别是那些在德国开展业务的企业一定要对这部法案所带来的新的机遇、风险以及规定有所认识:

只有在企业确实采取了合理措施来保守秘密的情况下，这种信息才能被看成是“商业秘密”。因此，企业或许要凭借一些技术措施来为自身的商业秘密提供保护。而且，企业还应该尽早对其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记录，从而在第三方侵犯到自身商业秘密时能够从容应对。

除非另有协议要求，那么人们是可以开展逆向工程的。因此，企业须要与第三方(诸如供应商、客户以及研发业务合作方)专门就逆向工程签署相应的条款。不过即便如此，未签署协议的其他竞争者仍能够开展这种逆向工程。

在侵犯到他人的商业秘密后，除了会收到禁止令(injunctive relief)以及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以外，侵权人还有义务召回并销毁那些已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

这部新的法案主要是基于用来保护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与企业信息(商业秘密)的《2016/943号欧盟指令》。这部指令已经在2018年6月9日成为了德国的国内法。因此，在德国开展业务的企业或许应该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专门针对专有信息以及有权访问这些信息的人士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流程。而且，随着各种新信息的不断增多，企业应该对上述流程开展定期检查。

制定出相应的战略决策，从而确定出专有信息的保密级别以及是否要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例如专利权)。

针对专有信息的保密工作清晰地界定出职责范围与访问权限。一般来讲，机密信息对于企业业务的价值越高，那么对于相应访问权的限制就应该越严格。

通过签订相应的合同来保护机密信息，诸如在员工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等。

利用信息技术(IT)措施来为机密信息提供该保护。这些措施包括防火墙、加密技术、监控信息访问情况以及对个人存储媒介的使用开展监测等。(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墨西哥商标《使用声明》概述

目前，墨西哥有许多已经注册多年的、合法有效的商标。人们对这些商标的使用主要参照的是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第128条的规定，即“商标必须按照注册时的要求进行使用”。

然而，这里仍存在着一些并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用于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商标，而且这些商标的持有人只是每隔10年缴纳一次续展费用。

显然，这种行为对那些真正投放市场的产品与服务的商标注册工作带来了非常不利的影响，而且还直接冲击到了墨西哥商业环境中的良性竞争氛围。

当前，墨西哥的《知识产权法》专门针对这种情况做出了调整。这次调整的内容已经刊登在了2018年5月18日的《官方公报》上，并且已于2018年8月10日正式生效。

根据这次的调整内容，下列内容已经添加至《工业产权法》第128条中：

商标持有人必须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出其实际并有效使用商标的声明，同时还要缴纳相应的费用。商标持有人必须在完成商标注册工作3年后的3个月内提交上述声明。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提交《使用声明》，那么相应的注册商标将会失效。

换句话说来讲，之所以要对与受保护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商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的目的就是要撤销掉那些虽然已经成功注册但是在其注册保护期（10年）内却没有进行使用的某些商标。

有鉴于此，商标所有人必须要在完成商标注册工作3年后的3个月内向墨西哥的工业产权局提交一份《使用声明》并进行宣誓，从而保持注册商标继续有效。当然，商标所有人同时还要缴纳相应的官费。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商标所有人只需要提供一份声明，而不用再提交任何有关使用商标的证明。

因此，商标所有人有义务去使用这些商标。如果其违反了这些规定，那么相应的注册商标就会因违反《工业产权法》第128条的规定而予以撤销。

最后，人们一定要清楚上述这些修订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那些在2018年8月10日之后完成注册的商标。（编译自：www.mondaq.com）

➤ 日本拟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延长至25年

8月17日获悉了日本特许厅力争2019年向国会提交的《意匠法》修正案的全部内容。除了将保护期限延长5年、达到25年外，还将在保护对象中增加网站的版面设计和建筑物的内外装饰等。企业连续使用的外观设计也将更容易得到保护。由于技术差异不大的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受外观设计左右的倾向加强，特许厅将加强对外观设计的权利保护。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持续增加。拥有权利直至保护期满的专利数量方面，2016年占整体的22%，比4年前提高了5个百分点。希望长期使用同一设计的呼声增强，特许厅朝着将保护期限延长5年的方向展开讨论。如果保护期延长至25年，日本将与欧洲一样，成为主要国家中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最长的国家。

此外，保护对象也将扩大。将放宽至符合记录或显示在物品上等条件的设计。网站的版面设计和建筑物的内外装饰设计也可以申请专利。过去曾发生过咖啡连锁店口美达起诉其他咖啡店的外观与本公司相似的案件，在非物品领域，外观设计受到关注的案件不断增加。

在汽车和家电行业，确定基本的设计、巩固品牌形象并在新产品上继承的手法也出现增加。目前要想保护继承此前设计的新产品的外观设计，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申请专利，而修正案将放宽这一要求，不设期限。

目前1次只能申请1个外观设计专利，修正案实施后，就可以同时申请多个外观设计专利。欧美、中国和韩国已经允许同时申请多个专利。（王欢）

➤ 印度签署《国际互联网条约》

近期，在印度的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一个爆炸性的新闻，即印度联邦内阁批准了加入《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WCT)》与《1996年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议案。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这些条约在2002年就已正式生效。由于这些条约主要是用来在数字环境下保护作者及其作品的权利，因此也被称为“互联网条约”。印度商业和工业部长苏拉成·帕拉胡(Suresh Prabhu)表示加入这些条约会为印度国内的工业产权以及个人权利持有人带来诸多好处，例如可以凭借自己的作品获得收益，在数字领域获得投资回报并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

此前，印度已经遵守了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通用规则。而在签署这些条约之后，印度也将正式遵守该条约中相应的规章制度。虽然2012年印度就对其《版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以此来与《WIPO互联网条约》保持一致，但奇怪的是印度却迟迟没有加入该条约。而这也引来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特别是美国对此表达了相当程度的不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其公布的《特别301报告》中甚至将印度放入了优先观察国家的名单中。不过，一旦印度将加入声明书递交给WIPO的总干事受理，那么印度就将正式加入到上述条约之中。

总体来看，印度加入上述条约一事已经算是尘埃落定，而且此举一定会让数字领域的众多版权所有人受益匪浅。虽然人们还需要继续观察印度在执行这些法规时会遭遇到何种困难，但是至少目前这些身处电子市场中的版权所有人绝对应该好好庆祝一番！（编译自：www.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